

者管理及風險管控作法，並請各業者於 1 週內查明管線資訊；高雄市政府並請各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地理資訊系統（GIS）等詳細資料。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啟動「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」，偕同中央、地方消防、勞檢、環保、工務及學者專家等，協助地方政府查核轄內所有地下工業管線，以強化地下工業管線運輸安全，並保障從業勞工及鄰近住民安全，上開管理計畫已於 103 年 10 月底完成，刻正彙整資料中。

（二十五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排除臺中工業區廠商適用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2-424）

盧委員建議排除臺中工業區廠商適用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「森林法」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。依該項立法意旨，山坡地開發或利用行為，會對環境造成衝擊，藉由付費制度，作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，並抑制山坡地開發，此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，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，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，即學理上之特別公課。按本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，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；另本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，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由中央、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者，得免予繳交回饋金。
- 二、本案係臺中市政府進行臺中市工業區之整體開發後，再由廠商個別進駐設置廠房之山坡地開發行為。由於「工業區整體開發」與「個別廠房設置」，分屬不同程序，前項整體開發固然由地方政府興辦，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，無須繳交回饋金；惟後項個別廠房設置，須由進駐廠商為水土保持義務人，如有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，則無本辦法第 8 條第 3 款之適用。故本案如無本辦法第 8 條其他各款免繳交回饋金之情形時，仍應由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義務人，負繳交回饋金之義務。

（二十六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「創業拔萃方案」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2-382）

丁委員對「創業拔萃方案」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之計畫重點敬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為強化我國經濟成長新動能，國發會研提「創業拔萃方案」將透過法規鬆綁、引進國際